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务院发文 对外投资领域迎首部行政法规](#)
- [2、电信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166 家外企获经营试点批复](#)
- [3、多地密集部署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启动](#)
- [4、上海绘就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新蓝图”](#)

### 法规速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7 号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 [2、关于中国与马来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 [3、关于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 政策解析

[关于业务招待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备忘录](#)

### 税收与会计

- [1、开票新变化：“生产生活服务” 税收编码](#)
- [2、2026 年这 8 类发票必须备注，否则不能抵扣、不能税前扣除](#)





## 国务院发文 对外投资领域迎首部行政法规

经济参考报消息：6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下称《规定》）正式发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对外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规定》共 34 条，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在解读《规定》时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

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在境外设立企业超过 5 万家，遍布 190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存量连续 9 年保持世界前三。2025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 1743.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1%，稳居世界前列。

“从发展规模和国际环境来看，我国对外投资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迫切需要一部全面系统的对外投资行政法规。”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国际投资中心主任张晓涛表示，《规定》的出台正是针对这一现实需求，以行政法规形式明确了服务与促进导向，将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首席专家崔凡表示，《规定》出台以前，我国对外投资领域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两部部门规章，还有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对外投资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规定》整合了现有的散布在不同部门、涉及对外投资的各类规定，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基础，同时体现了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

从内容来看，《规定》涵盖对外投资服务、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投资保护等方面，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

《规定》提出，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张晓涛认为，从国家层面来统筹对外投资领域的服务资源，能够更为系统、高效地整合各部门职能优势，形成服务合力，为投资者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保障，切实降低企业“走出去”的信息成本和交易成本，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的同时，《规定》也对市场化专业服务体系建设作出部署。《规定》提出，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张晓涛表示，高质量的对外投资需要专业性服务和金融体系的有力支撑。《规定》将为咨询、法律、会计、金融等机构带来发展机遇。从国际经验看，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必将带动本国专业服务业和金融机构“走出去”。未来这些行业应加快海外布局，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

总体来看，崔凡认为，《规定》的公布施行是我国对外投资领域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将有力促进我国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开创对外投资合作共赢新局面。

## 电信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166 家外企获经营试点批复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6 月 3 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自 2025 年 2 月首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发放以来，已有 166 家外资企业获得批复，相关企业可依法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这被看作是我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电信业高水平开放的重要进展。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电信服务是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重点领域，扩大增值电信领域的外资准入是推动服务业开放的重要步骤。当前，中国的电信系统尤其是增值电信领域，在全球范围内走在了前列。从各类应用程序到丰富的应用市场环境，中国已形成了极具吸引力的数字生态，这本身就是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基础。同时，外资服务企业的参与，能够丰富市场供给，使服务更加多元，给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这对中国和投资者而言，是互利共赢的更好选择。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提出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开展试点，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向首批 13 家外资企业发放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相关企业按照批复内容，可开展互联网接入、信息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最新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超 3100 家，其经营范围已覆盖《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全部 10 项增值电信业务，将为我国消费者带来更加多元的电信服务和产品，进一步构建开放活跃市场生态。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聂平香指出，已有 166 家外资企业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覆盖全部 10 项增值电信业务，这是我国电信领域对外开放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她认为，外资与国内企业存在明显的互补发展空间——外资企业擅长跨境配套、高端定制服务，本土运营商则深耕国内下沉市场和普惠政企服务，双方在联合开拓市场、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外资进入将有力推动中国云计算市场实现产品多元化、服务价格降低和服务水平提升。

事实上，服务业已经成为我国吸引外资“主阵地”。数据显示，今年前 4 个月，我国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788.8 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204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108.4%、22.9%、20.2%。

多重政策利好有望陆续落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扩大自主开放。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压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推动电信等服务业领域的对外开放。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将持续推动电信领域对外开放，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进入我国电信市场，探索更多新业态，助力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商务部表示，服务业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已超七成，下一步将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着力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

专家认为，外资进入将为电信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周密认为，当前“人工智能+”行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对硬件基础设施提出了新需求。外资的加入可以丰富应用场景，提升基础支撑能力，进而促进相关规则与标准的优化升级。同时，中国企业与外资企业的互利合作，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将技术与创新的成果转化为企业和市场的新机遇。

## 多地密集部署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启动

证券时报消息：公开信息显示，一段时间以来，多地相继召开会议对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再部署再推进。记者从多个渠道确认，《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 年）》（以下简称《方案》）已经下发，一些地方和央企集团传达学习了文件精神，并着手推进落实工作。

5 月以来，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等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本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云南省玉溪高新区、江苏省徐州沛县、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等地相继传达学习《方案》。

央企集团层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于 5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深化改革暨建设一流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全集团把《方案》内容学深悟透，制定符合集团公司发展实际的改革方案和改革台账。各级子企业要根据集团公司统一部署，系统谋划好下一轮改革行动，全力以赴推动深化改革高质量高标准开局起步。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对记者表示，从目前在地方调研了解到的情况看，相关单位正按照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如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企业功能定位，以及前阶段改革完成情况等，制定本地或本企业的具体改革方案。

今年年初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负责人表示，上一轮国资国企改革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在布局结构、科技创新、公司治理、监管机制等方面向前迈出了新的步伐。

站在新一轮改革的起点，如何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仍将是改革着力的焦点。

在吴刚梁看来，虽然《方案》全文未公开发布，但是各地“十五五”规划纲要为国资国企改革的部署安排勾勒了基本轮廓。

从地方部署来看，立足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国资国企仍将聚焦主责主业，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培育新质生产力等。

对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这一关键内容，一些地方结合本地实际作出明确部署。比如上海，提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围绕“五个中心”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力度。上海还特别强调，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促进各类基金接力协同，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市值管理，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

专家认为，国资国企将持续通过横向整合、纵向贯通与专业化整合，促进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关键领域集中，同时坚决退出非主业、非优势及低效无效资产。

## 上海绘就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新蓝图”

经济参考报消息：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全市资产管理规模力争达到 55 万亿元、全国占比达 1/3 的发展目标。

《若干意见》聚焦服务“提升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与风险管理功能”的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双向循环，重点围绕金融市场体系建设、资产管理机构服务能力、产品与服务创新三个层面加强推进，切实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丰富基础产品供给

作为国际上金融市场体系最为完备的城市之一，上海将更好满足全球投资者多元化配置需求。《若

干意见》提出，持续丰富权益、债券、另类等类别资产的基础产品。例如，支持科创属性突出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扩大自贸离岸债、玉兰债、熊猫债、科创债发行规模，打造全国 REITs 产品发行交易首选地，扩大供应链票据应用，加快发展不动产信托、股权信托等另类资产供给。

在风险管理工具方面，上海将进一步完善场内与场外、商品与金融、期货与衍生品序列。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加快推出液化天然气期货和期权，做好电力期货、算力期货研发准备，稳步拓展航运指数期货产品线。推动科创 50、深证 100、创业板股指期货和期权、国债期权等产品上市，拓展标准化利率衍生品挂钩标的和期限，丰富权益类、利率类期货和期权产品。拓展外汇市场交易货币和产品序列，探索开展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试点，丰富汇率避险工具。

此外，提升“上海价格”影响力被摆在突出位置。《若干意见》提出，推动商品期货结算价授权更多境外交易所，支持交割服务“走出去”，拓展“上海金”应用场景；优化国债上海关键收益率曲线形成机制，推广应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存款类金融机构间债券回购利率等，完善金融价格指标体系。

### 强化机构体系建设

资产管理机构是上海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的主体，资产管理细分领域众多，涉及银行理财、信托、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期货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等七类子领域。

上海持续加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为培育高质量的机构体系，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若干意见》提出，一是加快构建各具特色的资产管理机构体系，针对各资产管理子领域提出符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政策导向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

二是着力吸引境内外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在沪集聚、展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各类业务资质；同时，推动中介和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能力。

三是丰富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鼓励资产管理机构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资产管理与科技创新双向赋能。加大资产管理服务绿色转型力度，践行社会责任。充分体现资产管理的人民性，服务居民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提升财富管理适老化水平。

### 优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便捷、高效的跨境资产配置渠道，是建设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的关键。为便利境外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对外开放金融产品以及直接投资等方式进行跨境配置，《若干意见》提出，一是畅通各类跨境配置渠道，优化互联互通机制，稳步推动 REITs 等纳入沪港通标的。统筹推进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并统一对外开放。稳步扩大黄金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支持沪港黄金市场合作。

二是持续优化合格投资者相关制度，推动优化 QFII 制度，有序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交易期货和期权品种范围，提升 QFLP 试点投资便利化水平；依托 QDII 业务、QDLP 试点，有序满足投资者跨境投资需求。

三是统筹发展离岸与跨境资产管理业务，鼓励跨国企业集团在沪设立具备跨境财资管理功能的机构，集中管理使用全球资金，探索构建离岸金融制度框架。

与此同时，优良的资产管理生态是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重要保障。《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资产管理领域法治建设，建立高效、多元的纠纷化解体系。提升风险监测与预警水平，强化消费者保护与风险处置能力。持续提升上海资产管理协会等组织影响力，持续打响资产管理中心品牌。吸引培育资产管理人才，加强综合服务保障。

根据政策规划，上海将着力实现四个“新”：综合性、开放型资产管理中心地位更加巩固，成为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新地标”；境内外资产多元配置更加畅通，高水平双向开放迈上“新台阶”；细分行业头部机构引领效应增强，成为资产管理机构体系高质量建设“新典范”；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双轮驱动，丰富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新内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7 号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5 月 5 日

###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第四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五条 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指南、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足职能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

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

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该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

调查, 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 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家(地区)遭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的,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 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根据调查结果,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 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 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 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 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 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 或者对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 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对在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 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执行的, 处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 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 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 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处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 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 没收违法所得, 处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已经投资的, 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 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处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前三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 3 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 或者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 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 危害国家安全的, 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已经投资的, 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 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对外投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海关总署 关于中国与马来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4 号

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中国—马来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正式运行，与马来西亚实时传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原产地证书、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和《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流动证明（以下统称原产地证明）数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凭马来西亚签发的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 RCEP 或者《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协定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对于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进口人要求海关提前放行相关货物的，应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税款担保手续；后续通过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联网原产地证书状态查询”功能确认已传输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退还手续。

二、进口人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纸质文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29 日

## 国务院

### 关于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6）4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司法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务院港澳办：

你们关于对暂时入出内地的相关港澳游艇实行免担保和临时船舶国籍登记政策，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具体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自即日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对经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指定口岸暂时入出内地且仅限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自由行的港澳游艇，实行免担保和临时船舶国籍登记政策。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调整，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相关政策，及时对本省、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口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口岸类型、功能、通行能力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相关港澳游艇进出境口岸；要会同有关方面落实相关港澳游艇源头管理和属地管控责任，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在确保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四、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2026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见下页）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p> <p>.....</p> <p>(二) 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的;</p> <p>.....</p>	<p>对经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指定口岸暂时入出内地且仅限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自由行的港澳游艇,实行免担保政策。</p>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十七条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对经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指定口岸暂时入出内地且仅限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自由行的港澳游艇,实行临时船舶国籍登记政策,核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调整实施内容,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相关政策,及时对本省、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口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口岸类型、功能、通行能力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相关港澳游艇进出境口岸;要会同有关方面落实相关港澳游艇源头管理和属地管控责任,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在确保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p>	



## 关于业务招待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备忘录

来源：上海税务

### 一、事实情况描述

甲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发生以下与业务招待相关的支出：

1. 当年为拓展客户发生的餐饮费 3 万元、赠送客户的定制礼品支出 2 万元；
  2. 组织员工团建聚餐支出 5 万元；
  3. 向客户支付的业务回扣支出 1 万元；
  4. 筹办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4 万元；
- 这些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 三、问题分析

#### （一）业务招待费核算范围

业务招待费限于企业为生产经营需要、对接外部客户及合作方发生的合理支出，核心用于业务洽谈、客户维护等经营相关活动。而与经营无关、内部员工福利、不合法支出、无合规凭证支出，不属于业务招待费，不得按业务招待费扣除或不得税前扣除。

结合甲企业情况：

可计入业务招待费的支出：为拓展客户发生的餐饮费 3 万元、赠送客户定制礼品支出 2 万元、筹办期间业务招待费支出 4 万元，合计 9 万元，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

员工团建聚餐支出 5 万元属于职工福利范畴，不计入业务招待费，应按职工福利费限额扣除；

向客户支付的业务回扣 1 万元属于不合法、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违规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经营期业务招待费扣除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按照收入 5% 限额计算： $1000 \times 5\% = 5$  万元

正常经营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 $3 + 2 = 5$  万元

按发生额 60% 计算： $5 \times 60\% = 3$  万元

按照两者孰低原则，因此正常经营期可扣除 3 万元。

#### （三）筹建期业务招待费扣除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文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结合甲企业情况，筹办期业务招待费 4 万元，可扣除金额： $4 \times 60\% = 2.4$  万元。

### 四、结论

甲企业在筹办期的业务招待费按 60% 计入筹办费扣除，不与收入挂钩，经营期发生的合规业务招待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遵循“发生额 60% 且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5%”限额扣除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严格区分业务招待费与职工福利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员工团建、内部聚餐等不得计入业务招待费；严禁将回扣、礼金、个人消费等不合规、无关支出作为业务招待费列支，依法合规申报、诚信纳税。



## 开票新变化：“生产生活服务”税收编码

最近有人开发票开不出来，原因是：重新赋开票编码，开票系统与新政策统一。

### 一、变更内容

依托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5 月 29 日夜间，电子税务局、数电票开票系统完成升级：一级大类编码原“现代服务”（304 开头）和“生活服务”（307 开头）合并为“生产生活服务”，一级大类编码为 3070000000000000。

编码规则：二级、三级末级明细编码数字完全不变，仅顶层大类名称、发票商品简称变更；

税率无改动：咨询、技术、餐饮、物业、文旅、教育医疗等绝大多数服务依旧 6%；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13%；小规模纳税人现行征收率优惠保持不变；

发票简称规范：5 月 29 日后新开发票前缀必须为：生产生活服务明细项目（例：生产生活服务餐饮服务、生产生活服务咨询服务费）；继续选择旧“现代服务 / 生活服务”会直接弹窗报错：商品简称不合法，合法值为：生产生活服务。

### 二、生产生活服务包含 15 大明细子目

1. 研发和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
4. 物流辅助服务
5. 租赁服务
6. 鉴证咨询服务
7. 商务辅助服务
8. 广播影视服务
9. 文化体育服务
10. 教育医疗服务
11. 旅游娱乐服务
12. 餐饮住宿服务
13. 居民日常服务（家政、保洁、婚庆等）
14. 加工修理修配服务（设备维修、受托加工）
15. 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 三、实操处理步骤

进入电子税务局 数电票平台 → 开票业务 → 项目信息维护；  
筛选历史旧商品（归属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逐条点击修改；

重新赋码：顶层大类勾选生产生活服务，匹配原有末级明细编码；  
保存后系统自动更新发票简称，后续开票可直接选用维护好的商品条目。

#### 四、新旧发票衔接规则

5 月 29 日之前已开具的发票：全部有效，无需红冲重开，进项正常抵扣、入账不受影响；

5 月 29 日之后开具发票：严禁再选用“现代服务”“生活服务”旧大类，否则发票不合规，存在无法抵扣、税务核查风险；

原“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再单独作为劳务大类，并入生产生活服务子目，发票不再出现“劳务”字样，统一标注为服务。

#### 五、易错提醒

设备维修、汽车维修、来料加工：归属生产生活服务→加工修理修配服务（13%），不可错归 6% 普通服务；

开票不能只开具笼统大类“生产生活服务”，必须绑定末级明细项目；

加计抵减、进项抵扣、差额征税等增值税政策不受本次编码名称调整影响，按原有政策执行即可。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2026 年这 8 类发票必须备注，否则不能抵扣、不能税前扣除

最近有很多财务踩坑：发票金额、税率、抬头全对，就因为备注栏空着，被系统判定不合规，进项不能抵扣、成本不能扣除，只能重开、补税、滞纳金。

金税四期+数电票全面推行后，**备注栏已是法定必填项**，不是“可填可不填”的边角料。

### 一、重点：不备注=3 大风险（2026 严查）

1. 发票直接作废：不符合《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属于不合规票据，收票方可拒收。
2. 进项税不得抵扣：认证也会被预警，要求进项税额转出。
3. 企业所得税不得税前扣除：汇算清缴全额纳税调增，多交 25% 企业所得税。

一句话：备注栏漏填、错填，发票等于白纸一张！

### 二、2026 年必须备注的 8 类发票（照着填不出错）

#### 1. 货物运输服务发票

必须备注：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运输货物信息，内容多可另附清单。

示例：起运地：武汉武昌；到达地：长沙雨花；车号：鄂 A12345；货物：建材。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 2. 建筑服务发票

必须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项目名称。

示例：项目地址：十堰市丹江口市；项目名称：XX 厂房改造工程。

风险：建筑行业高频稽查点，漏填必被查。

#### 3. 销售/出租不动产发票

必须备注：不动产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示例：不动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XX 路 XX 号 XX 大厦 1502。

提示：销售、出租都要填，地址不全一律无效。

#### 4. 差额征税发票

必须备注：系统自动打印“差额征税”，不得手动修改、删除。

适用：劳务派遣、旅游服务、经纪代理等差额计税业务。

#### 5.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发票

必须备注：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到月）、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合计。

示例：保单号：123XXX；所属期：2026 年 1-12 月；车船税：360 元。

#### 6. 销售预付卡发票

必须备注：收到预付卡结算款，只能开普票，不得开专票。

适用：商超、加油卡、电商卡等售卡业务。

#### 7.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生产企业出口）

必须备注：代办退税专用字样，作为代办退税凭证。

提示：综服企业退税必备，无备注无法办理退税。

#### 8.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跨区建筑/租赁）

必须备注：备注栏自动打印“YD”（异地），同时注明纳税人名称、识别号。

提示：小规模跨区开票，无 YD 视为不合规。

### 三、财务必做 3 个自查动作

1. 收票先查备注：不符合直接退回重开，不垫付、不报销、不抵扣。
2. 开票必按模板：同一业务备注格式统一，避免漏项、简写、错字。
3. 台账留痕：备注内容、凭证号、开票日期登记备查，审计、稽查一眼过。

### 四、总结

运输要写起止地，建筑地址加项目；

不动产要写详细址，差额自动打字样；

车船税要明细，预付卡要注明；

出口退税标专用，代开异地有 YD。

备注不全=废票，8 类业务别大意！

2026 年稽查越来越细，发票合规从备注栏开始。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